**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之星”评选办法**

为践行我会“资助贫困有志，奖励品学兼优；鼓励回乡创业，服务基层社会”的宗旨，充分展现陶学子的青春风采，树立陶学子先进典型，激励广大陶学子自立自强、奋发进取，引导更多的陶学子向身边的榜样学习，我会决定在项目合作院校的陶学子中开展“伯藜之星”评选活动。为规范评选活动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评选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1. **评选类别**

“伯藜之星”是我会授予陶学子的最高荣誉称号统称，分为三个类别：“励学之星”“励志之星”“励行之星”。

1. **评选范围**

“伯藜之星”评选范围为我会项目合作院校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在校陶学子（替换陶学子当年不得参评）。参选陶学子在校四年期间个人仅可获得一次荣誉和奖励，不可重复。

参选陶学子需在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、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，平时积极参与“伯藜学社”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符合《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助学金”实施细则》中关于陶学子的相关要求。

1. **评选时间**

每年3-5月。

1. **评选细则**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以参选“励学之星”“励志之星”“励行之星”，三个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可兼得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（一）励学之星**

1. 学习成绩优异，上一年度同年级同专业成绩名列前茅，获得国家、省级奖学金或相关荣誉称号；

2. 科研成绩突出，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成功申请专利；

3. 在学业类竞赛中取得优异名次，如：全国英语竞赛、数学建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等；

4. 在国家四、六级英语考试、计算机等目标性考试中成绩达到优秀，或研究生入学考试等选拔性考试中成绩排名远高于选拔计划数。

**（二）励志之星**

1. 面对学业、生活、心理、就业等困难和挫折时，能自立自强，意志坚定，堪称典型；

2.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，自助助人，个人在生活、实践、能力上得到提升，堪称榜样；

3. 有明确的人生目标，勇于克服困难、突破限制、超越自我去实现自己的梦想，表现出非同一般的个人毅力和能力，堪称模范。

**（三）励行之星**

1. 积极主动参加“伯藜学社”各项活动，为社团做出重要贡献，表现突出；积极参加学校、院系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，在活动中有先进事迹或突出表现，并得到服务对象的积极评价和认可；

2. 积极参加省市级、学校、我会的创业（计划）大赛并名列前茅或在自主创业活动中有突出事迹；

3. 参与省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计划“挑战杯”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“挑战杯”竞赛、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有影响的比赛，所在团队或个人取得优异名次；

4. 有其他突出活动事迹。

1. **评选流程**

1. 宣传发动阶段：我会下发评选通知，通过项目合作院校或“伯藜学社”向陶学子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；

2. 学生自荐或院系推荐阶段：符合评选条件的陶学子，可通过自荐或院系推荐方式参评，按申报类别填写《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之星”评选登记表》；

3. 学校初评阶段：学校根据评选要求，参考陶学子日常表现，按每个项目**不超过1人**向我会推荐（具体流程、形式由学校制订）；

4. 基金会评审阶段：我会成立评审小组，对项目合作院校报送的候选人进行评选，最终评审出年度“伯藜之星”。

1. **表彰奖励**

1.为获奖陶学子颁发加盖我会与项目合作院校公章的“伯藜之星”证书；

2.对获奖陶学子提供人民币三千元物质奖励及“伯藜助学金”纪念银币一枚；

3. 在征得“伯藜之星”本人同意的情况下，在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会网站进行事迹宣传，同时将其材料编印成册，在项目合作院校陶学子中进行宣传。

1. **注意事项**

1.申请“伯藜之星”陶学子应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2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

附件一：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之星”之“励学之星”评选登记表

附件二：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之星”之“励志之星”评选登记表

附件三：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“伯藜之星”之“励行之星”评选登记表